

肇庆学院职称评审委员会组织管理办法

(肇学院〔2018〕66号)

第一条 为规范评审行为，提高评审质量，建立客观、公正的专业技术人员评价机制，为我校合理使用人才提供保障，根据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肇庆学院职称评审委员会（以下简称“评委会”）是负责评审我校专业技术人员是否具备相应专业技术资格的组织。其职责是按照规定的评审权限、范围、程序，依据专业技术资格标准条件，评定申报人的专业技术资格。

第三条 高级职称评委会（以下简称“高评委会”）由省人社厅批准设立，中、初级职称评委会（以下简称“中、初评委会”）由市人社局批准设立。评委会日常管理、组建及其组成人员调整，由省人社厅专业技术人员管理处负责。评委会的日常工作和评审活动的组织安排，由评委会日常工作部门（设在人事处）承担。

第四条 高评委会由15名以上委员组成，中、初评委会由11名以上委员组成。委员由跨部门、跨单位、具有本专业高级专业技术职称（资格）人员担任。其中，高评委会委员由具有正高级职称（资格）的人员组成。评委会设主任委员1人，副主任委员1至2人。评委会按专业（学科）设立若干学科评议组（简称“学科组”，下同），学科组由5名以上具有本专业高级职称（资格）的成员组成。其中，有高级职称评审权的，学科组成员应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称（资格）。学科组组长一般由高评委会委员担任。

第五条 除评委会主任委员相对固定外，评委会其他委员及学科组委员从评审委员库中按评审学科类别随机抽取产生。除主任委员外，担任同一评委会及学科组委员不得连续超过2年。已离退休的人员，一般不再担任评委会委员或学科组成员。评委会委员名单不对外公布。

第六条 高评委会委员、评审组成员，应具备以下条件：

- （一）拥护中国共产党，坚持四项基本原则，遵守国家的政策法令，具有良好思想道德品质。
- （二）学术造诣深，知识面广，在本专业（学科）同行中有较高知名度，掌握本专业国内外最新理论和科技动态。
- （三）有丰富的专业技术工作实践经验，有参加省、部级以上的成果评估、项目鉴定或有承担过重大项目（课题），解决重大疑难专业技术问题的经历。
- （四）从事本专业工作一般在十年以上，并担任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三年以上。
- （五）作风正派，办事公道，能认真履行职责，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 （六）热心职称评审工作，有参加评审活动的时间和精力，能自始至终地坚持评审工作。
- （七）一般不同时担任两个或两个以上高评委会的委员。

第七条 中、初评委会委员及评审组成员，应具备以下条件：

- （一）拥护中国共产党，坚持四项基本原则，遵守国家的政策法令，具有良好的思想道德品质。
- （二）对本学科有系统的理论知识、扎实的专业基础，及时掌握本学科国内外的学术发展动态。
- （三）有比较丰富的实践经验，能提出有较大实际意义或学术价值的科研课题，并取得有较大社会效益的研究成果，具有担任科研课题组负责人或项目负责人的能力。

(四) 作风正派，办事公道，能认真履行职责，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五) 热心职称评审工作，有参加评审活动的时间和精力，能自始至终地坚持评审工作。

第八条 评委会委员和学科组成员行为准则

(一) 评委如与申报人有夫妻关系、直系血亲关系、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以及近姻亲关系等，须在参加评审会议前主动提出回避。

(二) 准时参加评审会议，并按规定程序进行评审工作，坚持客观、公平、公正的评审原则，认真履行职责，廉洁自律，自觉接受监督，不得徇私、放宽标准条件，不得接受申报人或申报人所在单位的任何馈赠，不参与申报人或申报人所在部门的宴请、娱乐活动等，不私下与申报人或申报人所在单位进行有可能影响到公正评审的接触。

(三) 保守评审工作秘密，不得泄露评委会委员和专业组成员名单，不向外透露评审讨论和表决情况，不得为申报人向其他评委打招呼或打听评审结果，不对外接受有关评审情况的查询。

(四) 不得私自将申报人的补充材料带进评审现场。评审期间，不得直接通知申报人补充材料和接收申报人的补充材料，未经评委会主任批准，不得翻阅与自己工作范围无关的评审材料。评审结束后不得将评审材料带离评审现场。

(五) 评委无论担任了何种行政领导职务，都是评委会的普通一员，在评审中不得有行政干预的言行。

第九条 承担评委会日常工作的部门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 有承担评委会日常工作的工作条件。

(二) 有专人负责评委会的日常具体工作。工作人员有较高的法纪观念和政策水平，熟悉评审工作各项规定，有较强的组织、协调能力，工作认真负责，并能保持相对稳定。

(三) 认真执行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组织评审任务。

第十条 评委会日常工作部门负责审核申报人的评审材料。不符合申报条件要求的材料不提交评审。

第十一条 评委会评审通过的人员，由省人社厅核准，学校发放专业技术资格证，使用全省统一印制的专业技术资格证书及证书编号。

第十二条 对于不能执行国家、省的有关规定和职称评审条件，违反评审程序和评审纪律，不能保证评审质量和不能正确履行评审职责的评委会及其委员、评审组成员，省人社厅将视问题和程度，提出限期纠正、调整评委、通报批评、停止评审、宣布评审结果无效等处理。

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执行，由人事处负责解释。